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
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9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279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湖南证监局批准本次重组所涉财富证券股权转让事宜；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华菱香港、华菱新加坡及汽车板公司等境外公司或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获得其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